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在西南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成为最高报价人。

2015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元(扣除交易手续费的金额),详情请参见2015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

二、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宜宾市商业银行转来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

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川银监复[2015]427号),同意天风证券对公司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予以确认,在不考虑交易费用的情况下,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带来1785.48万元投资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于2015年9月25日与浙江金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公司”),永和永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和嘉兴市兴宏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宏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如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该《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始无效,不再另行通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和1.92%),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31%的股权。(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49)。

股权转让涉及提交准备材料的较多,故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取得有权批准,经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于近日与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如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该《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始无效,不再另行通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67

股票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10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示了公告编号为2015-096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动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科”)100%的股权的投资方案,本次交易基于动科(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38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1,385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监管机构的批准,该《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始无效,不再另行通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通信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直接持有动科12.737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动科12.7373%的股权。

2015年12月02日,企业通信与往来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就签订了《Geesee, Inc. 100%的股权转让协议》,企业通信通过购买其持有的动科12.737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动科12.7373%的股权。

2015年12月02日,企业通信与往来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就签订了《Geesee, Inc. 100%的股权转让协议》,企业通信与往来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就签订了《Geesee, Inc. 100%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详情

(一)交易对方

往来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面临商誉减值、人员流失、团队整合等运营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1、企业通信与往来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小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小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4. 产品合作范围:公司向安凯华北供应安凯牌客车400辆

5. 约定价值:28,000万元(不含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甲方定金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购车款交付前乙方需支付甲方合计叁仟伍佰万元整(¥32,000,000元)(含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甲方),每期支付壹仟万元整(¥24,000,000元)自乙方提车之日起8年内分8次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甲方,每期支付壹仟万元整(¥3,100,000元)。

7. 交货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8. 交货地点:合肥

9.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招录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最终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备查文件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 合同的主要内容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8. 交货地点:合肥

9.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招录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最终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备查文件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 合同的主要内容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8. 交货地点:合肥

9.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招录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最终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备查文件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 合同的主要内容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8. 交货地点:合肥

9.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招录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最终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备查文件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 合同的主要内容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7.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8. 交货地点:合肥

9.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 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招录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最终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